

# POWER XINCHEN

##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sup>2</sup>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龍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特別是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表決，或倘若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a) 批准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瀋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綿陽新晨之分公司，連同綿陽新晨及瀋陽新晨統稱「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支持協議（「支持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相關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董事會函件—支持協議」一段所載華晨寶馬將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有抵押計息貸款（「該貸款」），連同根據該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借款人与華晨寶馬將訂立之四份抵押合同（「抵押合同」，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每一份，據此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抵押合同」一段所載以華晨寶馬為受益人設立抵押資產（定義見通函）之抵押，作為（其中包括）該貸款之擔保，連同根據該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就支持協議及抵押合同或在其他方面就執行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使其認為屬必需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支持協議及抵押合同以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		

\* 決議案全文載於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間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在投票表決時，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惟由結算所委派作為代表之人士在舉手表決及投票表決時均可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所作出之表決方獲受理。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